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的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全资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参股孙公司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全资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参股孙公司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

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617.1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61.7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24.02 万元，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70.6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08.88 万元，资本公积金为 20,813.12 万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341,974,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制定的薪酬数额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六、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立彦

---

刘宁

---

胡振超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